

## 國際傑人會 319 國際會友交流活動辦法

- 319.01 依據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 108.02 條文及施行細則第 206 條文訂定之。
- 319.02 目的：為增進國際傑人會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傑人會友、傑人住宿家庭、傑青及傑人之友相互交流，親身體驗在地傑人文化，傳達傑人會組織文化價值，訂定本辦法。
- 319.03 適用範圍：
- 319.03.01 本會轄下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正式會員。
- 319.03.02 本會所屬傑人家庭及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會務活動推薦選拔之傑青及傑人之友。
- 319.03.03 傑人住宿家庭活動以辦理在校學生為原則。
- 319.04 活動辦法：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擬訂交流活動計畫及預算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由本會協調擬參訪國家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協助安排交流活動行程、住宿及交通接送等相關事宜。
- 319.05 國際交流及住宿家庭原則
- 319.05.01 住宿期間：原則以 7 天以內為限。
- 319.05.02 醫療保險：由擬辦理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自行選擇足額之醫療保險。
- 319.05.03 費用：寄宿家庭僅提供住宿，其他費用由住宿者自行負擔。
- 319.06 活動經費：
- 319.06.01 由擬辦理交流活動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自行編列活動預算。
- 319.06.02 活動經費不足部分，得向本會申請補助或商請由接待之國家總會(區總會)籌措之。
- 319.06.03 本補助經費來源，以 318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。
- 319.06.04 該補助辦法另訂。
- 319.07 執行細則：
- 319.07.01 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訂定交流活動執行及接待細則。

## 國際傑人會 319 國際會友交流活動辦法

319.07.02 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訂定所屬各分會接待聯誼分組。

319.07.03 由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每年五月前調查所屬分會願意配合提供住宿家庭名冊備用。

### 319.08 聯繫對象

319.08.01 國際會友交流活動，由本會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輔導副總會長、秘書處及公共關係處負責聯繫協調。

319.08.02 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自行訂定聯繫安排單位及對象並會知本會秘書處。

319.09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3/08/10 2013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
2013/09/02 公佈實施  
2013/10/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 
2014/01/10 公佈實施